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致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8頁至第72頁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帳目。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帳目。在編製該等帳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對該等帳目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帳目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履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帳目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帳目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作出意見時，本行已考慮於帳目附註2所作出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帳目附註2所闡釋，貴集團現時採取多項措施以紓緩其流動資金之壓力及改善其經營業績。帳目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須視乎貴集團之往來銀行是否繼續提供協助及其未來之營運能否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以承擔貴集團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融資承擔而定。帳目並未包括因上述措施失敗而將會產生的調整。有關該等基本不明朗因素狀況之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本行認為，帳目內已作出適當披露，故此在此方面之意見並無保留。

意見

本行認為帳目已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